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 告 人 美 麗 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世 杰

代 理 人 方 文 萱 律 師

李 岳 庭 律 師

李 岱 穎 律 師

相 對 人 漢 麗 都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憲 文

代 理 人 簡 維 能 律 師

洪 祐 嶸 律 師

譚 亦 蕙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選 派 檢 查 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所 為 之 裁 定 原 本 及 正 本 均 有 誤 寫 ， 應 裁 定 更 正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裁 定 之 原 本 及 其 正 本 之 當 事 人 欄 「 抗 告 人 美 麗 華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」 之 記 載 ， 應 更 正 為 「 抗 告 人 美 麗 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」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
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
， 應 予 更 正 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

法 官 林 琮 欽

法 官 莊 佩 穎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整 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李瑞芝